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一）对常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常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四）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五）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六）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八）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信息技术科、案件监督管理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行政装备科、司法警察大队。另设置驻虞山镇检察室等4个派驻检察室。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

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突出政治担当，服务发展大局。始终把讲政治摆在第一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把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落到实处，在扫黑除恶、防范风险、污染防治等领域贡献检察智慧。深入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既当“守法的卫士”，又做“普法的先锋”。

(二) 狠抓主责主业，强化法律监督。紧紧围绕法律监督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加强刑事诉讼监督，严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维护司法公平公正；抓好公益诉讼工作，实现起诉一起、警示一片、教育社会面的良好效果。始终正确把握法律监督的目的和价值，通过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充分实现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双赢多赢共赢。

(三) 优化司法理念，回应民生关切。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严厉打击各类危害民生民利犯罪，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落到实处。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罪与非罪界限，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全力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切实彰显司法为民情怀。

(四) 科学布局规划，深化智慧检务。推进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打造实用、好用、管用的智慧检务平台，不断推动检察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深度运用上级检察机关各项网信推广项目，不断提升智慧办案、智慧监

督、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水平。聚焦人性化，加强基层首创探索，真正方便群众。

(五)全面从严治检，打造过硬队伍。严肃认真加强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建设，在思想观念、业务水平、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上补短板，在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上下功夫。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检务督察督促机制，引导干警严守纪律红线，自觉维护检察形象。

第二部分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867.35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536.45 万元，减少 23.99%。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口径，需要考核后发放的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假补贴及 2019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同时本年度设备购置费减少。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867.3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867.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867.35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1536.07 万元，减少 23.99%。主要原因是需要考核后发放的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假补贴及 2019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同时本年度设备购置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同。

4. 本部门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 4,867.35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4,432.86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

出。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1552.83 万元，减少 25.94%。主要原因是需要考核后发放的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假补贴及 2019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同时本年度设备购置费减少。

2. 教育支出（类）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教育培训的支出。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18.97 万元，增长 314.5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计划安排培训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09.4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以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2.21 万元，减少 0.54%。主要原因是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化。

4. 本部门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524.35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1070.45 万元，减少 19.13%。主要原因是需要考核后发放的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假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43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465.62 万元，减少 57.5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同时本年度设备购置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867.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67.35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867.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24.35 万元，占 92.95%；

项目支出 343 万元，占 7.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67.35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6.45 万元，减少 23.99%。主要原因是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口径，需要考核后发放的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假补贴及 2019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同时本年度设备购置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867.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36.07 万元，减少 23.99%。主要原因是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口径，需要考核后发放的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假补贴及 2019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同时本年度设备购置费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089.86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1087.21 万元，减少 21.00%。主要原因是需要考核后发放的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假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8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146.64 万元，减少 34.3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智慧侦查建设支出 141.39 万元，2019 年度未安排智慧侦查建设经费。

3. 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41.0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改革后取消本功能分类“项”。

4. 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3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改革后取消本功能分类“项”。

5. 检察（款）侦查监督（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10.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改革后取消本功能分类“项”。

6. 检察（款）执行监督（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5.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改革后取消本功能分类“项”。

7. 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改革后取消本功能分类“项”。

8.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279.9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9.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63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改革后新增本功能分类“项”，主要用于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业务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25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18.97 万元，增长 314.5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计划安排培训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93.86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7.03 万元，减少 2.34%。主要原因是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5.63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4.82 万元，增长 4.35%。主要原因是缴纳职业年金的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化。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24.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6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5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本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67.35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1536.07 万元，减少 23.99%。主要原因是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口径，需要考核后发放的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假补贴及 2019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同时本年度设备购置费减少。

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089.86 万元，主要是用于维护机关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如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8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物业管理费、宣传费、刑事被害人救助支出等。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63 万元，主要是用于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业务支出。如办案费、会议费、设备维护费、消耗费、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及其他业务费等。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25 万元，主要是用于培训的支出。如岗位培训、业务培训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93.8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警基本养老保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5.6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警职业年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24.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6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5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55.43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44.6 万元，增长 10.8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工会经费标准提高、车辆运行维护费按定额标准安排，在实际执行中会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控制机关运行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一）“三公”经费总额 72.5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27.14 万元，增长 59.83%，主要原因是：2019 年车辆运行经费预算根据定额标准和车辆编制数安排，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24.64 万元；另外由于年度内接待任务存在不确定性，所以预算编制时相对较大。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与 2018 年执行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3 万元，占“三公”经

费的 86.9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24.64 万元，增长 64.23%，主要原因是：2019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根据定额标准和车辆编制数安排 63 万元，2018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38.36 万元，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控制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10%，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35.71%，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内接待任务存在不确定性，所以预算编制时相对较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严格执行中央规定，控制接待数量、压缩接待费用，以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支出 2.5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94.12%，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计划安排各类专业会议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培训费支出 25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14.37 万元，增长 135.18%，主要原因是：2019 年计划安排培训人数较上年度增加。2018 年执行数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6.03 万元。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中培训费支出 4.6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预算 135.6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随 2018 年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2. 2019 年部门预算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二)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上级指标。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政府性项目、政策性项目、经常性项目和一次性项目支出安排数。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物业管理费、宣传费等。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如办案费、会议费、设备维护费、消耗费、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及其他业务费等。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如岗位培训、业务培训等。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